

# 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

---

## 关于组织企业参加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- 2 月 18 日开展“居家嗨购网上过年—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。现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按照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参加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》要求，组织本行业企业参加本次活动，活动安排如下：

一、有意向参加活动的企业，需将一份活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情况（见本通知附件 2）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前提交至广东省造纸行业协会邮箱。

二、活动结束后，请参加活动的企业填写活动成效一览表（见本通知附件 3）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报我协会汇总。

三、协会秘书处联系人：陈竹、张翠梅、张铭晖、余小嫫，联系电话：020-81360396，电子邮箱：[gdpaper.msc@163.com](mailto:gdpaper.msc@163.com)

附件：1. 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参加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》

2.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实施方案

3.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活动成效一览表



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---

---

##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参加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省有关行业协会：

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联合相关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—2 月 18 日开展“居家嗨购网上过年—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。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有关行业协会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组织指导本地区、本行业企业参加本次活动，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指导企业提交活动实施方案，交同级商务部门协助对接电子商务平台。本次活动截止前，均接收企业名单及活动实施方案，有意向参加活动企业，请填写相关情况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送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省有关行业协会，地市汇总的企业情况请送同级商务部门，省有关行业协会汇总的企业情况请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二、积极总结成效，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收集企业活动成效，将活动总结及活动成效一览表（附件 4）于 2 月 22 日前报我厅汇总。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1〕6 号）

---

---

- 2.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名单
- 3.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实施方案
- 4.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成效一览表



（联系人：叶俊明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466，电子邮箱：  
xfpgyc@gdei.gov.cn）

附件1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1〕6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### 关于开展“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部署，保障年货供应，积极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，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员聚集，商务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单位将于近期举办“居家嗨购网上过年—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，以“防疫情、保供应、促消费”为目标，掀起2021年开年消费热潮。为组织做好相关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加强组织协调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把开展“居家嗨购网上过年—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作为利用电子商务做好疫情防控、保障民生和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，按照《“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工作方案》（见附件）要求，加强与当地商务部门、邮政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等相关单位协调配合，结合当地市场特点和消费习惯，精心策划，周密部署，扩大宣传，认真实施，确保“居家嗨购网上过年—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顺利开展。

## 二、指导企业参与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指导生产企业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市场需求，保障生活必需品、居民防疫物资和特色年货商品供应，积极对接电子商务企业，创新形式开展促销活动。密切跟踪企业在活动中的销售情况、典型做法及相关舆情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及时总结成效

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实施效果，分析本地消费增长新亮点，提炼消费升级新特征，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，并于2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工业和信息化部（消费品工业司）。

联系方式：

肖杜宇 010-68205667/66016906（传真）

邮 箱：xiaoduyu@miit.gov.cn

附件：“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”工作方案



附件

##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工作方案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1 月 20 日-2 月 18 日（腊月初八至正月初七）

### 二、组织形式

按照政府指导，企业为主，市场化运作原则，充分发挥各方力量，共同营造安全便利的网上消费环境。

**政府方面：**中央层面，商务部牵头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邮政局、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和单位，在引导平台、保障生产、畅通物流、维护权益等方面分工合作。地方层面，强化全国一盘棋，由各地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，组织地方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和品牌企业等参与，举办富有特色的线上配套活动，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等方式，激发消费潜力，做好服务保障。

**企业方面：**指导淘宝、天猫、京东、拼多多、美团等大型电商平台，物美、百联、国美、苏宁、盒马鲜生等线上线下融合企业，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电商企业参加网上年货节。活动期间，各电商企业要“统一时间、统一标识”，保障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物资供应，推出满减满赠、实折实扣等优惠举措，开展新品首发、以旧换新等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。物流快递企业要提前做好人员安排、资源调配，保证配送人员合

法权益，保障年货及时安全配送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**(一) 防疫情。**一是引导居民线上消费，疏解人员线下聚集，通过数字技术、商业创新等提升线上消费体验，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。二是强化线上消费防疫措施，规范商品入库、分拣、配送等环节防疫程序，特别加强冷链全过程防疫措施。三是指导线下企业开展线上经营，健全防疫管理，对设施设备、营业场所、经营商品等做好卫生防疫，落实好安全生产。

**(二) 保供应。**一是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，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菜、奶、方便食品等8类生活必需品要备货充足。二是保障居民防疫物资供应，口罩、消毒液、一次性手套等防疫物资要满足市场需要。三是保障年货供应，顺应居民消费升级的需要，推出更多定制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商品，鼓励发展在线生活服务、文娱、教育、医疗等服务消费。

**(三) 促消费。**一是培育消费新模式新业态。加快发展C2M等新模式，运用直播电商等新业态，推广绿色、健康消费理念。二是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。引导电商企业向线下延伸，应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赋能传统企业，促进线上线下互补、融合发展。三是鼓励年夜饭配送到家。引导外卖电商平台及早开通年夜饭预约服务，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餐饮商家，安排备货、调整运力，提升餐饮配送水平。

**(四) 护权益。**保护消费者权益，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商

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虚假折扣等行为，保障商品质量合格、售后服务到位、退货渠道畅通、投诉反馈及时，让居民网购年货，买得放心、买得舒心。

**(五) 重规范。**督促电商企业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反垄断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严禁“二选一”“大数据杀熟”等违法行为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健康环保的网络消费环境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**(一) 制定工作方案。**1月11-14日，向地方商务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印发通知，指导开展网上年货节筹备工作。

**(二) 预热启动活动。**1月15日，举行媒体吹风会。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向公众介绍举办网上年货节目的、内容和相关安排等。组织传统媒体、新兴媒体、各电商平台同步宣传，进行活动预热。

**(三) 监测推动实施。**1月20日-2月18日，商务大数据平台会同有关第三方监测机构，对网上年货节促销情况进行实时监测。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信息共享，促进互学互助，增强活动效果。

**(四) 总结经验成效。**2月20日-25日，全面总结网上年货节工作情况，及时上报国务院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。



附件 2-1

参加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公司简介	联系人及电话
1			

## 附件 2-2

###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实施方案

\*\*\*\*\*公司

一、平台简介及特点

二、活动整体规划

三、促销方案

四、推广渠道及内容

五、服务保障及投诉机制

六、预期成果及亮点

### 附件 3

#### “2021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企业活动成效一览表

(截至 月 日)

单位 (万元)

企业名称		报送人		电话	
是/否发放消费券		发放规模		发放渠道	
参与品牌数		参与店铺数		好评率	
活动订单量		活动成交额		平台成交额	
补充说明					